

物业管理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山市社会福利院

乙方：中山市继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《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T-2024-03884698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以中的定义相同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甲乙双方签订的《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合同》原则条款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甲、乙双方就有关物业管理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：

一、由于《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合同》合同期限与实际执行时间不统一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对合同期限作出如下变更：

1、第五条合同期限更改为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2、落款处合同履约截止日期更改为：2025-5-19。

二、其它条款按原来甲、乙双方签订的《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合同》履行。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成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5.1.7

乙 方（盖章）：中山市继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5.1.7

